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强联”、“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强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限售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情况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80号）同意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46,351股，并于2021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事宜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51号验资报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2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9,394.6351万元，公司总股本由18,020万股变更为19,394.6351万股。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93,946,3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589,729.37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送红股0股（含税），合计转增股本135,762,445股。本次权益分派

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329,708,796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329,708,79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32,404,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6%；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97,303,9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1,600,601 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持有的 1,600,601 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自上市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基于对新强联未来发展的信心，本公司自愿承诺追加新强联股票 6 个月锁定期（即本次认购的新强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合计为 12 个月）；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不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新强联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权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600,60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9%。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00,60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 名，共对应 1 个证券账户。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600,601	1,600,601	1,600,601
合计			1,600,601	1,600,601	1,600,601

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 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404,831.00	40.16	-1,600,601.00	130,804,230	39.67
高管锁定股	609,730.00	0.18	--	609,730.00	0.18
首发前限售股	130,194,500.00	39.49	--	130,194,500.00	39.49
首发后限售股	1,600,601.00	0.49	-1,600,601.00	0.00	0.0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303,965.00	59.84	1,600,601.00	198,904,566.00	60.33
总股本	329,708,796.00	100.00	0.00	329,708,796.00	100.00

注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新强联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新强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新强联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东兴证券对新强联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杰畏

吴婉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